

# 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9〕30号

## 市政府关于城南街道部分道路地名的复函

吴中区城南街道办事处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部分道路地名命名调整的函》（吴城街〔2019〕18号）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申报的位于吴中区城南街道区域内3条道路地名予以命名调整。

### 一、道路地名命名

（一）将位于茅柴港（河道，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，下同）南，东起住宅区（地处枫津路东侧、茅柴港南侧，未命名）主出入口、西至枫津路的道路命名为“南下塔里巷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Nánxiàtǎlǐ Xià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NANXIATALI XIANG

(二) 将位于白云街南、茅柴港北，东起住宅区（地处枫津路东侧、茅柴港北侧，未命名）主出入口、西至枫津路的道路命名为“北下塔里巷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Běixiàtlǐ Xià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BEIXIATALI XIANG

## 二、道路地名调整

将“槐香街”指称道路的北止点调整为彭泾港路（系吴中大道南侧规划道路，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，下同）。经调整后，“槐香街”指称道路的起止点为：南起小石湖路、北至彭泾港路。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中区人民政府。

---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11日印发

---